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傅翠玲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ea04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00000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政109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
(376550000A_11000006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